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0605)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1、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听取《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经大会秘书处研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圆满召开，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大会召开期间，请各位股东凭通知领取会议资料，并按时进入会场。

二、为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注意会场纪律，不要喧哗、辩论，影响大会的正常进行，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或大会秘书处联系。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五、如对本公司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写在“意见征询表”上，交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给予认真答复。

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请事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并出示有效证明，经大会秘书处登记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望各位股东听从工作人员劝导，不要随意走动，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回顾 2015 年,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内外部需求疲软、人口红利减少、落后产能过剩、经济增长乏力,经济增长的动力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调整自己的发展步伐,以改革创新、结构转型为主要目标,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积极推进公司三大业务发展,使得公司在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下,依然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常年坚守在一线、辛勤工作的广大职工及公司全体股东表示由衷地感谢,你们的努力和支持是我们前进的信心和动力。

现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战略目标,灵活应对挑战,大胆开拓创新,积极稳妥推进风电事业发展,在确保一期风场平稳运营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二期风场的建设工作,并在四季度顺利实现并网发电;加大房产的装修改造及市场调研力度,提升房屋租赁价格及租户资质,为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细化和完善贸易制度,在市场条件恶劣的情况下,战略性地缩减贸易规模,控制经营风险。

2015 年,公司最终实现了风电、贸易、租赁三驾马车稳定发展。共实现营业收入 18.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27.51 万元,同比增长 29.11%。

1、推进风电业务平稳运营、安全发展

公司发展的风电行业是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宏观政策。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发展战略,促使风电事业平稳

运营，较好的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一年二期项目顺利建成并网发电，一期风电项目全年安全运行。公司 2015 年全年未发生任何人身、设备、电网事故，未发生 220kV、33kV 跳闸事故，全站事故率为零。报告期内，内蒙古风电二期的并网发电，2015 年公司风电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了较大的提升，为公司业绩提升起到了关键的作用。2015 年度风力发电营业收入达 5187.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6%；营业毛利为 2730.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3%，毛利率达 52.63%。对于风电事业部同仁对公司风电业务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2、逐步缩减贸易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贸易业务有序发展

2015 年铜价全年以下跌为主，从年初的 45500 元一路跌至年末的 34000 以下，10 月、11 月铜价连续跌破 40000 和 34000 两个关键价位。市场价格下跌及有色金属贸易商亏损加剧导致 2015 年全年的有色金属市场极度混乱，交易风险超过往年。针对这一具体情况，今年董事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仍然是防范贸易风险，贸易部严格执行《贸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延续去年的风控思路，将贸易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在部门内部形成常态化的工作内容，继续在部门内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对部门内各环节的贸易制度执行情况日常监督与检查。

通过上述努力，公司贸易业务 2015 年全年没有发生过一次贸易风险。2015 年，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性的压缩贸易业务规模，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17.5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23%，营业毛利达 1474 万元。

3、挖掘房产价值，提升盈利能力

2015 年，公司房产事业部在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经营、工程建设、物业维护等工作中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公司和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师合作，对部分房产开始重新定位、设计、装修、包装、宣传，使得这些地理位置优越的房产资源重新焕发活力：①房产开发方面，根据已有项目的经验，继续对其他旧厂房资源进行改造再利用，通过对周边市场的租赁情况充分地调研，明确租赁房屋主要针对的客户群，做到房屋改造利用有的放矢。公司中兴路 373 号、297 号及 315 弄 3 号甲的厂房，过去一直空置，公司通过积极地与政府沟通，对该房产进行了重新定位、改建装修，成功申办了“兴园”创意产业园项目。由著名设计师 Thomas Austerveil 设计，设计理念是“低碳、简洁、绿色环保”，广受客户欢迎。目前

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出租率达到 90%以上，吸引了众多优质客户入驻。经过这一改造出租，上述房产的租赁收入成倍增长。“兴园”项目的成功，颠覆了原有的经营模式，标志着公司物业管理从粗放型、简单的厂房出租形式转入到精细化、高品质服务的新阶段；②房屋租赁经营方面，通过各种方式发布招商信息，筛选优质客户并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客户的实际情况，选出品质和市场信任度较好的客户签订租赁合同；③工程建设方面，继续做好已有项目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立体车库的雨棚及四周围护工程、消防总管的外接工程、申请燃气的进户管道等等；④物业管理方面，完成本部轻机大厦费用的收缴工作、落实已有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

2015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共实现房租收入 3045.54 万元，同比增长 17.53%；实现物业管理收入 215.04 万元，同比增长 78.07%。

4、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执行力度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

(1) 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体系。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体系分为三个层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手册、公司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的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包括：内部控制评价计划和评价方案、内部控制评价表、缺陷汇总表及整改情况汇总表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基本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它主要是对公司控制环境、企业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和内部审计监督情况的评价；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它主要是对采购、销售、资金、资产、合同、预算、报表、信息传递等环节控制情况的评价。公司已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整改方案，并由被检查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的检查落实已于年底前基本完成。

(3)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11 月对公司 2015 年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预审，并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4) 完成了《房产部管理手册》和《行政部管理手册》的修订。公司根据

房产部组织结构的调整情况对《房产部管理手册》相关的岗位职责和审批程序进行修订，并补充了“工程项目管理程序”相关内容。由于行政部岗位设置及业务流程变动较大，公司对《行政部管理手册》相关的“印章管理”、“证照管理”、“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的管理”等相关审批流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手册已下发实施。

5、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次、临时公告四十一一次，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十二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

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告知其需要履行的义务，严控内幕信息的流转，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全年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内幕交易从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形。

各位股东，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勤勉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规范化管理，在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班子、基层员工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公司转型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1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夯实风电运营基础，确保一、二期安全稳定运行

2016 年，风电一期、二期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仍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操作规范性，提高风机利用效率，进一步深化、细化与风场运维及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落实和考核，确保一期及二期风电项目全年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的发电目标。

2、加强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充分挖掘房产价值

2016 年，在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险管理为首、高周转、低

风险的经营策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部署，完成各项贸易指标。进一步规范贸易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增强风控能力，力求将业务风险降至最低，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和在业内良好的口碑，降低成本，维持现有客户关系，开拓新的客户。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闲置土地、房产，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精心的设计规划，对现有土地、房产进行重新定位、再设计、改良、改造；加强租赁信息的发布渠道，大力拓展商铺租户，发展周边配套设施，对有意向的租赁户做背景调查，与租赁户多次沟通和洽谈合同事项，有效减少房屋租赁纠纷的产生；积极利用政府市政规划契机，整合盘活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挖掘资产价值，为公司增效益，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016 年，内控部将继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进行修改及完善，以内部审计项目的开展为主线将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和评价程序。2016 年内控部将针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及资金情况进行相关审计，包括：风电、贸易、租赁、物业管理、资金、工程等。此外，内控部将根据管理层的要求，基本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汇通企业文化的核心是“军队、学校、家庭”。我们将努力构建管理如军队、学习如学校、团结如家庭的优秀企业文化，即在强调工作上的执行力，谦逊的学习态度和无私的奉献、分享精神的同时，努力创造一个其乐融融的和谐大家庭。注重沟通与分享，汲取其他公司的经验，形成自己的风格，在形式及内容上注重创新、突破，让企业文化深深植根于每个员工心里，从根本上促进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自己的企业文化品牌。

在企业文化的具体建设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利用党工团组织协调劳动关系，疏导员工思想，从而帮助解决员工的各种问题，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员工的整体凝聚力，提高企业生产力。充分发挥《汇通之声》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电子刊物的质量，为广大员工提供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作为一个重要的信息交流平台，要确保各层次的员工能够在平台上畅所欲言，相互交流。充分利用公司网站，更好地进行公司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树立公司正面的企业形象。

各位董事，2016 年已经到来，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一如既往锐意进取、务实创新，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步步为营、厚积薄发、集中力量拓展主营业务；灵活应对环境变动，把握机遇、顺势而为，在新的领域同样能够有所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充分挖掘企业现有资源潜力，助力企业成长。我们相信，拥有股东的鼎力支持以及公司上下的无私奉献，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一定会圆满完成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任务，以飞速的成长和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

谢谢大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各位审议。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二〇一四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5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5 年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定期报告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审议过程，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

二、全面检查，杜绝违规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人员的有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着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完善，尤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管理，内控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规范性。2015 年，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交并审议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订了《内部控制工作计划表》、《审计项目计划表》；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完成了部分内部工作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此外，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认真了解情况，集体协商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助于股东获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真实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各定期报告均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报告期内执行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公平、公正，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加强学习，尽职尽责

这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同时，通过不断学习、寻找问题、定期自查等方法，有力得保证了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质量和效果。2015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则，积极进行集体讨论分析，熟练掌握新的法律、法规，使得监事会成员能够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除了定期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之外，监事会也不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杜绝发生管理不当、效益低下等问题。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的日常经营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重大交易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流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在 2015 年脚踏实地、务实创新、恪尽职守，很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

五、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第一，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16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结果；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掌握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了解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及时与董事会沟通，并督促整改。

第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财务规范化建设等进行核查，敦促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我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继续探究及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密切关注证监会与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完善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力度，提高成员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储备，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 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增幅 (%)
营业利润	10,489,917.21	6,715,414.06	56.21
投资收益	-930,287.12	-707,591.50	-31.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7,548.57	4,282,982.32	-57.56
利润总额	12,307,465.78	10,998,396.38	11.90
净利润	10,275,127.41	7,958,237.13	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5,127.41	7,958,237.13	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14,378.77	3,636,100.95	1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321.60	145,518,718.77	-8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87,656.11	65,121,197.88	4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4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4	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25	144.00

二、经营情况

1、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1,309,069.40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营业毛利比上年增加 334.69 万元，综合毛利率 3.72%比上年增加了 0.65 个百分点。

2、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75,127.41 元，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2,316,890.28 元，同比上升了 29.11%。

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1,262,197,980.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99,395,410.54 元，投资性房地产 71,585,155.94 元，固定资产 588,041,083.43 元，无形资产 24,739,242.28 元，在建工程 6,322,907.80 元。负债总额 706,809,062.60 元，股东权益 555,388,917.47 元。

2、经营成果

2015 年营业收入 1,842,245,606.44 元，营业总成本 1,830,825,402.11 元，营业利润 10,489,917.21 元，利润总额 12,307,465.78 元，所得税费用 2,032,338.37 元，净利润 10,275,127.4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5,127.41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75,127.41 元，每股收益 0.070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16,996.5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51,699.6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8,387,278.38 元，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504,524.23 元（含税），201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148,051.02 元，资本公积金为 178,908,929.65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94,236.43 元（含税），2015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 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 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